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博士班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0年6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2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「工程學院博士班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工程學院博士班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各系、所主管及各系、所推薦一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所組成；院長得視需要遴聘具有學術聲望之專家學者若干人參與本會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本院國際學生專班博士班學生畢業資格。
- 二、仲裁本院博士班學生相關學術性活動產生疑義之申訴案。
- 三、審議與修訂本院博士班學生與學術有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者達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